

##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仪器设备等能力建设购置费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120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邹强0512- 6833802 0
立项必要性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江苏省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25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92号）工作部署，各驻市环境监测中心负责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手工监测工作和自动监测联网工作；并根据区域臭氧污染及传输情况，加强省界、市界区域监测站点，特别是主要位于传输通道的区域监测站点建设，以分析臭氧传输路径和规律，为推动苏州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支撑。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需配备在线VOCs监测前处理设备和在线数据传输VPN设备，进一步提高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连续性，计划在2025年实施采购。</p>		
实施可行性	<p>目前在线VOCs监测前处理设备和在线数据传输VPN设备已具备环境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和高效捕集的技术能力，并能和气相色谱质谱仪等设备进行联用，被广泛应用在城市、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的环境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便于数据传输和联网，具有安全稳定等特点。</p>		
项目实施内容	<p>2025年，我中心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环境监测中心的工作部署，持续做好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自动监测联网工作，为此采购在线VOCs监测前处理设备和在线数据传输VPN设备1套，74万元。</p>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7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1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仪器设备等能力建设购置费	35	71
中长期目标	<p>通过优化更新相关设备，进一步提高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连续性，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准、全”，有力支撑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年度目标	<p>采购在线VOCs监测前处理设备和在线数据传输VPN设备1套，从而能够在站点开展自动监测，及时为大气环境管理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同时保证监测数据安全稳定联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50%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更新监测仪器设备	≥1套	≥1套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性能符合性	符合	符合
	时效指标	合同履行后仪器到货时间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仪器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仪器设备调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仪器设备完好性	完好	完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仪器设备使用者满意率	≥95%	≥95%

##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江苏省地表水水功能区、地下水监测及质控项目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5年		完成时间	2123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立项必要性	随着环境监测任务要求的精细化，对地表水水功能区、地下水监测的技术规范要求越来越高；同时，为了全力支持地方治污攻坚，对应的工作量也显著增加，为保证我中心地表水水功能区、地下水监测及质控相关工作顺利开展，亟需落实相应项目资金，以确保单位整体运行正常。			
实施可行性	我中心按照省厅监测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承担江苏省地表水水功能区、地下水监测及质控相关工作，具有较强的监测能力、技术保障和综合分析能力，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效支撑，推动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政复〔2022〕13号）、《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2年下半年省级水功能区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2〕207号）、《“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92号）、《2024年江苏省地下水环境监测质量控制工作的通知》工作部署，开展江苏省地表水水功能区、地下水监测及质控相关工作，为掌握全市地表水水功能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积累数据，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支撑。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6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1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江苏省地表水水功能区、地下水监测及质控项目		72	161	
中长期目标	参照《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及时、按要求开展江苏省地表水水功能区、地下水监测及质控相关工作，进一步提升苏州水功能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能力，支撑环境监测技术发展，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年度目标		2025年，我中心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环境监测中心的工作部署，持续做好苏州市地表水水功能区、地下水监测及质控工作，主要任务包括省级水功能区采样分析、地下水采样、地下水样品分析测试、地下水监测交叉质控、监测报告及质量管理报告编制等，主要绩效目标如下： 1. 全年形成水功能区监测（省级非考核）数据表12份。 2. 全年形成地表水省控断面手工监测数据报表12份。 3. 全年形成地下水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检查报告1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功能区监测（省级非考核）数据表	≥6份	≥12份
		地表水省控断面手工监测数据报表	≥6份	≥12份
		地下水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检查报告	≥0份	≥1份
	质量指标	报告格式	规范	规范
	时效指标	数据提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推动	推动
	可持续影响	在用仪器设备完好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业务开展满意率	≥95%	≥95%

##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和运行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121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郁蕾05126 8338011
立项必要性	为保持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新旧址及子站物业运行，确保职工办公环境以及用餐的卫生、安全，需要加强物业管理外包服务建设。同时，新址办公场所面积大，物业保障范围广，物业设备维保维修费用、能耗费用等支出多，需要有足够的经费支持，以确保单位整体正常运行。立项依据包括三香路旧址、竹园路8号新址和金庭子站物业管理合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与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各项物业、能耗分摊协议，以及其他后勤保障服务协议。		
实施可行性	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已与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签订了物业管理费用分摊、能耗费用分摊等协议，并已单独与绿植租赁公司、食材供货公司等签订了服务协议。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费用预算合理、协作沟通顺畅，具备持续推进的条件。		
项目实施内容	(1) 三香路旧址物业管理费20万元； (2) 竹园路8号新址物业管理费115万元； (3) 金庭子站物业运维21万元； (4) 职工工作午餐费73万元（市级标准30元/天，97人编制，251天，含加班餐等）； (5) 能耗（水电煤）200万元； (6) 物业维保维修63万元（含西山线路巡检等）。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47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物业管理和运行	188	470
中长期目标	为保持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新旧址及子站物业后勤保障工作有序进行，特开展物业管理、空调等各系统维保维修的委托服务外包，同时持续推进职工工作用餐等保障工作。		
年度目标	(1) 保障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8号办公新址物业外包服务持续性落实。 (2) 保障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102号办公旧址（产权房）在无其他单位使用情况下，日常安全、保洁等基本性物业管理得到落实。 (3) 保障环境监测子站物业外包服务持续性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40%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饮水系统维保服务时间	=0.5年	=1年
		物业管理服务时间	=0.5年	=1年
		职工用餐保障时间	=0.5年	=1年
		物业维保维修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保障	充分	充分
		物业维保维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大楼能耗保障率	=100%	=100%
		绿植覆盖合理性	合理	合理
	时效指标	绿植维护时效	及时	及时
		职工用餐保障	及时	及时
		物业管理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用与协议价格符合性	符合	符合
		职工用餐标准符合性	符合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后勤服务需求满足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办公环境优良性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	办公大楼完好性	完好	完好
		物业管理衔接性	连贯	连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后勤保障满意率	≥95%	≥95%

##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自动监测站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121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周民锋0512-68338039	
立项必要性	<p>我中心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江苏省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25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92号）工作部署，建立健全全省大气超级站质控体系，对所管理的大气化学组分和物理参数监测站点开展运维与质控工作，为推动苏州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支撑。</p> <p>随着监测系统的软、硬件建设规模扩大，已有设备、系统的日常巡检、运行维护、故障排除、数据分析和报表等业务流程均牵扯了大量人力资源。这种由社会化第三方运作的途径最大程度上保障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将自动监测技术人员工作重点转移到了质量控制和数据分析方面，能大幅提高环境管理效能。</p>			
实施可行性	<p>苏州环境监测中心已建设空气自动监测超级站，并开展环境空气中颗粒物组分和挥发性有机物等自动监测。目前，社会化运维机构不断成熟，专业水平不断提升，上海、广州、深圳、南京等发达城市的空气自动监测超级站均购买社会化运维机构外包服务。</p>			
项目实施内容	<p>2025年，我中心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环境监测中心的工作部署，建立健全全省大气超级站质控体系，持续做大气化学组分和物理参数监测站点开展运维与质控工作，为此购买空气自动监测超级站特征因子仪器运维服务，主要超级站运维设备包括有机碳/元素碳仪、重金属仪、在线VOCs仪、激光雷达仪、在线气溶胶质谱仪和水溶性离子分析仪等20台/套左右。同时列支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等。</p>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20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8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自动监测站运行经费		30		
208				
中长期目标	<p>提高环境管理效能；科学研判大气污染成因，客观评估臭氧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效果，提高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管控的精细化水平，支撑大气污染防治攻坚。</p>			

年度目标		确保相关仪器设备状态良好，出现问题及时维修，保障超级站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编报苏州南门超站数据分析报告、单颗粒质谱分析报告、苏州市O3及VOCs污染特征分析报告、苏州市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报告等11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动监测数据	≥105万个	≥210万个
		苏州市O3及VOCs污染特征分析报告	≥5份	≥11份
		单颗粒质谱分析报告	≥5份	≥11份
		运维站点数量	=3个	=3个
		苏州南门超站数据分析报告	≥5份	≥11份
		苏州市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报告	≥5份	≥11份
	质量指标	数据有效率	提升	提升
		分析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时间	≤4小时	≤4小时
		提交分析报告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分析报告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动监测数据使用者满意率	≥95%	≥95%

#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质量监测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121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郁蕾0512-6833801 1
立项必要性	<p>一、水环境质量监测业务：根据《2024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24〕138号）《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苏环办〔2024〕92号）工作部署，开展苏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为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加快推动构建“大监测”格局，严守数据质量“生命线”，着力打造生态环保铁军先锋队提供支撑。为保证我中心水环境监测业务顺利开展，及时对辖区内水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监测预警，针对水质波动断面开展溯源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决策支撑，特申请该项经费。</p> <p>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预报：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江苏省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25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92号）工作部署，开展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预报工作，为推动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支撑。随着环境监测任务类型发生变化，我中心负责现场核查和质控巡查的各类站点数量显著增加，位居全省前列；同时，为了全力支持地方治污攻坚，其它工作量也显著增加，亟需落实相应项目资金，以确保单位整体运行正常。</p> <p>三、生态质量及生物多样性监测：根据《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全国生态质量监督监测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环监测〔2023〕45号）、《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92号）的工作部署，开展苏州生态质量遥感监测、生态质量样地监测、长江流域水生态自评估监测、工地和裸地扬尘遥感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城市环境空气生物监测等生态质量监督监测工作，为全面掌握苏州市生态质量和生物多样性状况提供技术依据，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提供有效支撑。随着各级监测方案要求的调整，我中心负责的生态质量和生物多样性监测点位显著增加，位居全省首位，为全力支持相关工作，亟需落实相应项目资金，以保质保量完成生态监测各项任务。</p> <p>四、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92号）等文件要求，开展苏州市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为掌握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积累数据，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支撑。随着环境监测任务要求的精细化，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的技术规范要求越来越高；同时，为了全力支持地方治污攻坚，对应的工作量也显著增加，亟需落实相应项目资金，以确保单位整体运行正常。</p> <p>五、污染源监测：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92号文）、《工业园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总站分析字〔2023〕163号）、《江苏省深化碳排放评估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23〕324号文）、《江苏省入河（湖、海）排污口监测技术规范》（苏环办〔2021〕360号）等文件要求，我中心负责开展部分苏州市污染源监测工作任务，助力源头治理目标，服务支撑污染源管理。项目主要用于监测业务开展的劳务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等费用支出，用于保证此项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p> <p>六、声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中心负责对苏州市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开展质控抽测，强化监督管理作用。项目主要用于监测业务开展的劳务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等费用支出，用于保证此项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p> <p>七、新污染物监测试点：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92号）工作部署，依据国家及省新污染物治理方案和国家新污染物试点监测相关要求，开展江苏省新污染物试点监测。针对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组织全省“1+13”监测中心构建全省新污染物监测网络，开展重点流域（海域）、重点区域新污染物本底调查监测，以及重点工业区（行业/企业）的新污染物筛查监测工作。随着环境监测任务类型发生变化，我中心依据国家及省新污染物治理方案和国家新污染物试点监测相关要求，开展江苏省新污染物试点监测。</p>		

	<p>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92号）工作部署，开展驻地应急监测工作。为有效应对火灾、爆炸、泄漏等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准确掌握事发地周边以及敏感点污染状况，科学处置环境事件提供数据支撑。</p> <p>九、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证与控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92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公告（2023年第21号）》等工作要求，配备监测活动所必须的满足计量溯源要求的标准物质，保证监测活动的顺利开展。标准物质是实验室检测和质量控制的重要基准物质，其准确性和稳定性直接影响到实验结果的准确性。通过采购高质量的标准物质，有助于提高实验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92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公告（2023年第21号）》等工作部署，开展环境监测网质量管理，全面加强监测数据质量，严守数据质量“生命线”，保证监测数据“真、准、全”。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确保数据的“真、准、全”，对于及时发现和解决生态环境问题，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直接关系到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公信力。随着社会对环境监测数据质量要求的日益提高，需要通过各种质量控制措施来监控监测的有效性和结果质量。</p>
<p>实施可行性</p>	<p>一、水环境质量监测业务：中心按照省厅监测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承担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溯源调查和水环境质量综合分析等工作，具有监测能力、技术保障和综合分析能力。</p> <p>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预报：中心成立以来一直按照省厅监测方案等相关通知文件，承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预报等工作，具有较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和综合分析能力，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有效支撑，推动了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p>三、生态质量及生物多样性监测：中心成立以来一直按照省厅监测方案等相关通知文件，承担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保障生态质量和生物多样性按时开展和上报数据，具有较强的生态环境监测和综合分析能力，推动了苏州市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四、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中心成立以来一直按照省厅监测方案等相关通知文件，承担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等工作，具有较强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和溯源能力，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有效支撑，推动了苏州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五、污染源监测：污染源监测具体任务包括工业园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监测、排放源碳监测、污染源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质量核查和质控抽测、入河排污口监测等，为污染源排放及环境质量管理提供技术支撑，项目可行。</p> <p>六、声环境质量监测：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等标准规范要求，设区市声环境质量监测质控抽测为监测质量控制的必要措施，可有效监督、保证并提升设区市声环境质量监测质量，为声环境质量管理提供技术支撑，项目可行。</p> <p>七、新污染物监测试点：我中心成立以来一直按照省厅监测方案等相关通知文件，承担新污染物监测分析等工作，具有较强的新污染物监测和综合分析能力，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有效支撑。</p> <p>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我中心成立以来一直按照省厅要求开展应急监测工作。</p> <p>九、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证与控制：目前市场上有多家具备生产和供应标准物质能力的机构，能够提供多种类型、多种规格的标准物质。这些供应商通常具备完善的生产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能够确保标准物质的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我中心积极响应上级主管单位的相关工作通知文件，加强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遵循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实验室认可委的规定，确保实验室在资质认定、技术评审等方面符合国家标准，为加强监测数据质量提供了坚实的基础。</p>
	<p>一、水环境质量监测业务：2025年，我中心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环境监测中心的工作部署，持续做好苏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主要任务包括每月按时完成国控断面和水站各项监测、分析以及数据审核任务，完成地表水国控断面自动监测数据审核365天，及时完成监测数据申诉，上报地表水国控断面手工监测数据，支撑国家水环境质量评价工作。以太湖沿岸区、饮用水水源地监测预警为重点，每周开展太湖水污染及蓝藻监测预警工作。每月开展省控断面、省级非考核地表水水功能区等监测任务。按要求开展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和黑臭水体监督性监测、底泥监测、水环境区域补偿断面等监测任务。加强51个省控水站数据审核、运行管理和质控管理工作，做好省控网手工与自动融合监测评价工作，完成地表水省控断面自动监测数据审核365天。围绕国控断面周边拦蓄污水及排涝泵站、重点湖库水质藻情、降水污染强度等环境管理重点问题开展专项监测工作，加强国控断面、省界断面、调水沿线、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断面的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力度，及时高效发布预警信息。加强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及时开展水质全分析工作。加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周边环境巡查和抽查。深入开展统筹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的溯源监测，以高水平溯源监测领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提升监测溯源能力和综合分析水平。定期开展限值限量工业园区（集中区）各类监测站点质控监督检查工作。</p>

项目实施内容

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预报：2025年，我中心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环境监测中心的工作部署，持续做好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预报工作，主要任务包括国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空气质量预报及评估、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大气化学组分和物理参数自动监测、园区交通站点环境空气监测、酸雨监测、降尘硫酸盐化速率监测、臭氧量值溯源与标准传递、数据同步数据联网传输与审核、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颗粒物监测手工与自动比对监测、PM2.5网格化监测、自建及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重点企业量化溯源调查监测、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试点监测等，对10个国控城市站开展巡查，对13个省控站开展日常监督、数据审核和手工与自动比对工作，对4个酸雨点位和20个降尘硫酸盐化速率点位开展手工监测，对511个网格化监测点位开展现场核查和质控巡查。

三、生态质量及生物多样性监测：2025年，我中心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环境监测中心的工作部署，持续做好苏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主要任务包括全市生态质量遥感监测、生态质量样地监测、长江流域水生态自评估监测，工地和裸地扬尘遥感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城市环境空气生物监测等生态质量监督监测工作。同时配合开展各类专项监测，收集并上报生态监测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等。具体包括遥感监测地面校验类型核查点位不少于30个，边界核查点位不少于15个，动态核查和灾害核查点位不少于30个；63个样地（7个水体、9个城乡、5个农田、7个森林、5个湿地）的地面监测工作，提交生物标本不少于15种；长江流域水生态自评估监测点位12个，分别为长江1个，太湖6个，淀山湖一元荡5个；工地和裸地扬尘源遥感监测地块不少于40个；重点流域、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区水生生物、鱼类环境DNA监测点位32个；太湖、阳澄湖、元荡、淀山湖等重点湖库大型水生植被监测等工作；城市环境空气生物监测点位4个；综合分析辖区范围内的生态质量和生物多样性监测情况，上报监测数据和编制年度报告。

四、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环境监测中心的工作部署，持续做好苏州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工作，主要任务包括土壤现场核点、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土壤样品制备、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分析测试、地下水监测交叉质控、监测报告及质量管理报告编制等。

五、污染源监测：工业园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监测：对1个工业园区及2家企业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氢氟碳化物（HFCs）试点监测，全年开展1次；排放源碳监测：对5家企业开展排放源碳监测，全年开展2次；污染源执法监测：根据执法部门实际需求配合开展；污染源监测质量核查和质控抽测：对44家企业开展监测质量核查和质控抽测，全年开展1次；入河排污口监测：对186个入河排污口点位开展监测，全年开展1次。

六、声环境质量监测：负责对所在设区市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开展质控抽测，功能区声环境监测按所有点位的10%比例抽测（8个点位，每季度1次，须覆盖各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和道路交通声环境按所有点位的5%比例抽测（60个点位，全年1次，须覆盖所在设区市的所有县（市、区））。

七、新污染物监测试点：我中心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环境监测中心的工作部署，依据国家及省新污染物治理方案和国家新污染物监测试点监测相关要求，开展江苏省新污染物监测试点监测。针对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组织全省“1+13”监测中心构建全省新污染物监测网络，开展重点流域（海域）、重点区域新污染物本底调查监测，以及重点工业区（行业/企业）的新污染物筛查监测工作。

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中心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环境应急中心、省环境监测中心的工作部署，持续做好苏州市应急监工作，主要任务包括开展应急监测能力自评估，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提出改进措施；做好日常与节假日应急监测值守值班工作，及时响应环境污染事件；定期维护仪器装备、及时更新试剂耗材，确保应急监测仪器装备保持最佳状态。组织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培训；组织开展综合性或单项应急监测实战演练，全面提高应急监测能力水平。

九、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证与控制：采购全年所需标准物质。用于质量管理相关的委托业务经费，包含上岗证考核等相关费用，全中心监测设备的计量检定校准费，实验室认可复评审等相关费用，能力验证费，区县质控检查、帮扶培训费。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396.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16.2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237

		其他资金	43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环境监测业务经费	480
			全年（程） 预算数
中长期目标		<p>一、水环境监测业务：进一步提升地表水环境监测能力，支撑环境监测技术发展，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p> <p>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预报：提高环境管理效能；科学研判大气污染成因，客观评估臭氧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效果，提高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管控的精细化水平，支撑大气污染防治攻坚。</p> <p>三、生态质量及生物多样性监测：推进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支撑生态保护修复监管。</p> <p>四、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进一步提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能力，支撑环境监测技术发展，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p> <p>五、污染源监测：进一步提升污染源监测能力，支撑环境监测技术发展，为政府决策提供技术依据。</p> <p>六、声环境监测：进一步提升声环境监测能力，支撑环境监测技术发展，为政府决策提供技术依据。</p> <p>七、新污染物监测试点：建立新污染物监测能力，支撑环境监测技术发展，为政府决策提供技术依据。</p> <p>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为生态环境应急决策提供支撑。</p> <p>九、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证与控制：随着实验室能力的不断增强，对标准物质的需求也日益增加，不断提升标准物质的供给能力，确保实验室能够及时获得所需的标准物质。同时，注重提升标准物质的质量，以满足实验室对高质量标准物质的需求。不断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加强监测过程监管和结果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全面提升我中心生态环境监测的现代化能力水平，为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p>	
年度目标		<p>一、水环境监测业务：依据《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及时、按要求完成国省两级水环境监测和水环境特色监测任务相关工作。高质量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溯源调查和综合分析等工作，保障水环境质量向好发展。按时上报太湖水污染及蓝藻监测预警周测数据报告52份、地表水省控断面手工监测数据报告12份、水功能区监测（省级非考核）数据报告12份、城市黑臭水体监督监测数据报告6份、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监督监测数据报告6份、水环境资源区域补偿监测数据报告24份、重点水体底泥监测数据报告2份、重点湖库水质藻情专项监测数据报告24份、省界水质加密监测数据报告24份、国考断面周边拦蓄污水及排涝泵站专项监测数据报告2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分析监测数据报告1份、国省控断面水站防范人为干扰巡查报告12份、水环境专题分析报告10份、限值限量工业园区（集中区）质控监督检查报告1份。</p> <p>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预报：完成例行环境空气监测与预报工作，编报PM2.5网格化周报50份、苏州市省控空气站数据审核表365份、人为干扰巡查报告35份、空气质量月报10份、环境空气VOCs分析报告6份、颗粒物监测手工与自动比对报告4份、空气中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2份。</p> <p>三、生态质量及生物多样性监测：按时完并提交生态质量、工地和裸地扬尘遥感监测、生物多样性监测、长江流域水生生态自评估监测和城市环境空气生物监测等的监测数据及报告，落实全国生态质量监督监测工作方案和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部署。</p> <p>四、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按时完成年度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2025年度编报土壤监测报告1份、地下水监测报告2份、土壤监测质量管理报告1份。</p> <p>五、污染源监测：及时编制监测计划，按时完成年度污染源监测工作，2025年度编报污染源监测质量核查和质控抽测报告1份、工业园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监测报告1份、入河排污口监测报告1份，同时确保相关仪器设备状态良好。</p> <p>六、声环境监测：及时编制监测计划，按时完成年度声环境质量监测质控抽测工作，2025年度编报噪声监测报告5份，同时确保相关仪器设备状态良好，出现问题及时维修。</p> <p>七、新污染物监测试点：开展重点流域（海域）、重点区域新污染物本底调查监测，以及重点工业区（行业/企业）的新污染物筛查监测工作，采集分析全省特征新污染物样品400个。</p> <p>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强化全天候环境应急监测响应，做好应急值守工作，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p> <p>九、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证与控制：通过标准物质采购和管理工作，全年持续实施以标准样品考核为核心的质量控制机制，涵盖实验室人员的监控、关键仪器设备的定期核查等，从而全面加强实验室的日常质量管理工作。按照上级单位统一部署，完成人员上岗证考核并做好上岗证管理相关工作，按照中心质控计划，及时做好仪器设备校准/检定工作，定期开展中心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工作，对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发现的不符合工作及时开展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实施改进，确保中心监测过程可控，监测结果可追溯。</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0%	=100%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下水监测数据上报表	≥3份	≥5份
		水生生物环境状况年度报告	≥0份	≥1份
		新污染物监测数据	≥200个	≥400个
		重点水体底泥监测数据报告	≥1份	≥2份
		苏州市省控空气站数据审核表	≥180份	≥365份
		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监督监测数据报告	≥3份	≥6份
		地表水省控断面手工监测数据报告	≥6份	≥12份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分析监测数据报告	≥0份	≥1份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质量管理报告	≥0份	≥1份
		生态质量地面监测数据	≥0份	≥1份
		工业园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监测报告	≥0份	≥1份
		噪声监测报告	≥2份	≥5份
		环境空气VOCs分析报告	≥2份	≥6份
		城市环境空气生物监测表	≥0份	≥1份
		省界水质加密监测数据报告	≥12份	≥24份
		限值限量工业园区（集中区）质控监督检查报告	≥0份	≥1份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0份	≥1份
		国考断面周边拦蓄污水及排涝泵站专项监测数据报告	≥1份	≥2份
		组织辖区内应急培训	≥0次	≥1次
		污染源监测质量核查和质控抽测报告	≥0份	≥1份
		地表水国控断面自动监测数据审核	≥182天	≥365天
		新污染物数据报告	≥1份	≥2份
		水功能区监测（省级非考核）数据报告	≥6份	≥12份
		空气中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	≥0份	≥2份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上报表	≥0份	≥1份
		入河排污口监测报告	≥0份	≥1份
		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太湖水污染及蓝藻监测预警周测数据报告	≥26份	≥52份	
		水环境资源区域补偿监测数据报告	≥12份	≥24份	
		生物监测数据表	≥1份	≥2份	
		国省控断面水质防范人为干扰巡查报告	≥6份	≥12份	
		PM2.5网格化周报	≥24份	≥50份	
		城市黑臭水体监督监测数据报告	≥3份	≥6份	
		生态遥感监测野外核查数据	≥0份	≥1份	
		地表水省控断面自动监测数据审核	≥182天	≥365天	
		应急监测月报	≥6份	≥12份	
		空气质量分析月报	≥5份	≥10份	
		地下水监测报告	≥0份	≥2份	
		人为干扰巡查报告	≥16份	≥35份	
		颗粒物监测手工与自动比对报告	≥1份	≥4份	
		组织辖区内应急演练	≥0次	≥1次	
		水环境专题分析报告	≥5份	≥10份	
		重点湖库水质藻情专项监测数据报告	≥12份	≥24份	
		工地、裸地扬尘源遥感监测信息汇总表	≥2份	≥4份	
		质量指标	实验室能力验证及考核通过率	≥90%	≥90%
			报告格式	规范	规范
			报告差错率	≤1%	≤1%
标准物质（盲样）考核合格率	=100%		=100%		
质控数据合格率	≥90%		≥90%		
监测上岗证考核通过率	≥95%		≥95%		
时效指标	报告提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监测业务计划编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报告抄送政府部门提供决策支撑	完成	完成	
	生态效益	质报书编制完成率	=0%	=100%	
	可持续影响	在用仪器设备完好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测业务开展满意率	≥95%	≥95%	